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5.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本公司董事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其他程序

9.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主要負責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委員會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的任何主要結果及建議，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0.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